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要求下，本人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了解和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本人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除上述会议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余专门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到公司和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前呈交相关资料，以便本人进行全面且细致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会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力求加深对法规条款的认知与理解。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为公司在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方面提供更具建设性、更贴合实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在定期报告工作中，本人认真聆听公司关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详尽汇报，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进展。严格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确保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且及时。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且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督促提高了内审部门的工作质量审计，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有效监督与支持了会计事务所的工作。

六、其他事项

202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未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述职。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华玉）》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华玉